

XXXX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协议

甲方（目标公司）：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投资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控股股东）：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鉴于：

1、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

2、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投资目标公司。

3、丙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统称“各方”）本着平等协商、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就乙方以股权形式投资甲方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XXXX 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第二条 本次股权投资

2.1 投资价格

各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认购____%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

2.2 持股方式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本次投资所取得股权采用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方式，即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来将设立专用于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_____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乙方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合伙企业出资额，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投资额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时间及相关安排由甲方、丙方视公司融资计划、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招募情况等因素集中安排。

2.3 投资款项交割

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投资款_____万元，在合伙企业设立且乙方登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后，丙方将上述投资款以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名义缴付至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并间接持有相应的目标公司股权。

第三条 股权变动管理

3.1 股权退出的情形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无偿回购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出资额：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声誉；

(2) 乙方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或技术秘密、侵占公司资产财产、损害公司声誉等违法违纪、损害目标公司利益行为的；

(3) 乙方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其形成合作或雇佣关系的；

(5)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相近或者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

(6) 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勤勉尽责，给目标公司造成_____万元以上损失或成本增加；

(7) 乙方严重违反目标公司规章制度的；

(8) 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股权转让退出的价格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得对外转让。乙方因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合作关系或者其他自身原因需转让其所持股权或合伙

企业出资额的，由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如下价格进行回购（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乙方持股时间未满三年退出的，由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相当于乙方原始出资本金____%与所对应净资产价值孰低的原则定价收回乙方所持股权；

（2）乙方持股时间满三年退出的，由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进行定价回购，即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价格=公司截至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末的净资产 x 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x 拟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3.3 股权分红安排

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分红；在目标公司盈利且具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每年分红原则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00%，其余留存公司作为公司运营发展的储备资金。

第四条 目标公司及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主体资格和业务经营

（1）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其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目标公司及丙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须的公司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 注册资本和股权

（1）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条件；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成为公司股东后，对其本次投资所获得的股权或合伙企业出资额享有完整的权能。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主体资格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能够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能力以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2 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均不会：

(1) 违反乙方作为签约方的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2) 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与之有冲突。

5.3 资金安排

(1)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其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

(2) 乙方承诺其所投资款项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或者以他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且确保未来亦不因本人个人债权债务或其他经济纠纷而涉及目标公司及其股权或合伙企业及其出资额。

(3) 乙方逾期支付款项达___日的，目标公司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其应投资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竞业禁止（限制）与禁止劝诱

6.1 竞业禁止（限制）

乙方承诺并确认：其在与目标公司合作、形成雇佣关系或持有股权期间以及解除上述关系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产品（业务）或有竞争关系、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业务。乙方确认无条件遵守上述竞业禁止（限制）义务。

6.2 禁止劝诱

在与目标公司合作、形成雇佣关系或持有股权期间以及解除上述关系之日起2年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下列禁止劝诱和关联人员聘用规定:

(1) 非经目标公司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聘用与目标公司有任何合作及雇佣关系的人员。

(2) 非经目标公司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关联方不得接受和目标公司有任何合作及雇佣关系机构、人员的任何形式投资、入股或参与相关机构(业务)的运营管理。

6.3 违约罚则

若乙方有违反本条竞业禁止和禁止劝诱承诺的行为,则因该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归属该乙方的一切收益都归目标公司所有。

第七条 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至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8.2 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有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XXXX 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丙方（签字）：

签署日期：

